

【上接 B57 版】
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即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本 2023 年）实现的经公司聘请的合格审计机构确定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80 万元、4,020 万元、5,020 万元和 6,080 万元，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扣非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8,200 万元。

业绩承诺方承诺：对承诺扣非净利润的实现分别承担补偿责任，具体以《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中相关条款约定为准。若业绩承诺方根据《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中的约定需对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及责任的，在补偿义务人内部之间应按照《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中约定的比例计算各自需要补偿的股份数量或补偿现金或应承担的责任。

在任一业绩考察期间末，如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截至该考察期末累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低于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扣非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应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具体如下：

该业绩考察期末应补偿的金额 =（截至该业绩考察期末累计承诺的扣非净利润数 - 截至该业绩考察期末累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之和 × 本次交易义务人获取的对价总额 - 已补偿金额。

补偿义务人接到书面通知后，应当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数量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取得的新增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应当另行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补偿义务人在该业绩考察期末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 补偿义务人在该业绩考察期应补偿的金额 ÷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补偿义务人发行股份的价格。

该业绩考察期末应补偿现金金额 = 该业绩考察期末应补偿的金额 - 该业绩考察期实际已补偿股份数量 ×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补偿义务人发行股份的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 议案十二：减值测试补偿安排

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公司应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公告前一年度专项审核后 30 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现金金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如在业绩承诺期内公司有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息等事项，该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则补偿义务人应进行现金、减值测试应补偿的金额应由补偿义务人优先以股份进行另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进行另行补偿。减值测试应补偿的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1) 减值测试应补偿的金额 = 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总金额。

2) 另行进行补偿的股份数量 = 减值测试应补偿的金额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3) 另行进行补偿的现金金额 = 减值测试应补偿的金额 - 已另行进行补偿的股份数量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补偿义务人同意，若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息等事项，与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相对应的新增股份或利益，随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一并补偿给公司，补偿按以下公式计算：

1) 如公司为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补偿义务人因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调整为：调整前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 × (1 + 送股或转增比例)。

2) 如公司为实施现金分红，补偿义务人取得的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所对应的除税后现金股利应返还给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现金 = 补偿义务人收到的现金股利分配总额（税后）- 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量（包括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以及转增、送股新增的股份）× 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 议案十三：超额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期满后，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大于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的扣非净利润数，且经公司聘请的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所验证，则公司应将超出部分 50% 作为对标的公司管理层及核心人员、奖励，但前述奖励金额不得超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约定的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的 20%，超额业绩奖励相关的纳税义务由实际受益人自行承担。

获得奖励的对象和具体分配方法由上海音智达的总经理拟定，并提交上海音智达董事会审议及报经上海音智达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13) 议案十四：上海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 议案十五：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且完成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决议有效期自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 议案十五：发行股份的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十六：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议案十七：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过上海证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议案十八：发行股份的发行业务

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最终发行数量将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认可后，由上市公司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议案十九：股份锁定期安排

配套融资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的锁定期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议案二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拟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重组相关费用，并用于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将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资金到位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议案二十一：上海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 议案二十二：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且完成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决议有效期自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 议案二十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了《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该预案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结果进一步补充完善，形成《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计构成关联交易议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本次交易对方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方交易。交易对方非上市公司董事、股东，不涉及上市公司回避表决安排。待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标的资产经审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的最终定价情况，进一步判断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议案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和交易对方商定的标的资产的价值不超过 75,000.00 万元。根据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资产净额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以及公司和交易对方商定的资产价值，并结合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初步判断，本次交易预计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第四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待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标的资产经审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的金额情况，进一步判断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刘亚东，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刘亚东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慎分析后认为：

1、本次交易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100% 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重组尚需呈报批准，核准的程序已在《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重大风险提示。

2、交易对方为拟出售公司的标的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根据交易安排，不存在被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交易对方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

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慎分析后认为本次交易：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

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规定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十三条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十三条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慎分析认为：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本次交易不存在重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条件的情形；

6、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符合科创板定位，所属行业与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整合并提高持续经营能力。

故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及《上海证

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

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十三条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

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条款的说明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计算的区间段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涨跌幅计算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第 21 个交易

日（2020 年 8 月 28 日），普元信息股票代码：688118.SH、科创 50 指数（000688.SH）、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883169.WI）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涨幅前 21 个交易日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涨幅前 1 个交易日 2020 年 9 月 25 日	涨跌幅
普元信息(688118.SH)	40.52 元/股	36.70 元/股	-9.43%
科创 50(000688.SH)	1,414.64 点	1,304.02 点	-3.5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883169.WI)	10,503.28 点	9,618.89 点	-8.42%
创业板指(399102.SZ)	-	-	-5.92%
东方财富网个股涨幅榜	-	-	-1.01%

剔除大盘因素及同行业板块影响，即剔除科创 50 指数（000688.SH）、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883169.WI）的波动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均未达到 20%。

综上所述，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普元信息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

条相关条款，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前述协议经本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后，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就前述协议有关事项及其他相关事宜与交易对方达成补充协议或后续协议，并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履行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

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向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提供服务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如下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首次授予登记数量：2,095.2 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 3.10%。

2、首次授予人数：701 人。

3、首次授予价格：14.22 元 / 股。

4、首次授予的股票上市日：2020 年 9 月 29 日。

5、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根据《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及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2019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 70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95.2 万股限制性股票，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0 年 9 月 21 日

2、授予价格：14.22 元 / 股

3、授予对象：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业务及技术骨干

4、授予人数：701 人

5、授予数量：2,095.2 万股

6、股票来源：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武汉光迅科技 A 股普通股

7、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份数(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吕勇	副总经理	141	0.67%	0.02%
曹伟	副总经理	141	0.67%	0.02%
李国柱	副总经理	141	0.67%	0.02%
胡志军	副总经理	141	0.67%	0.02%
胡志军(含妻子于洪英 1607 人)		2,038	97.31%	3.01%
合计(701 人)		2,095.2	100%	3.10%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整个计划有效期为 5 年。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 24 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后为解锁期。在锁定期内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期间向激励对象支付；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解锁，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0) 048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未达到的可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定价基准作相应调整。

(3)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锁比例依据激励对象 A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A	B	C	D
解锁比例	100%	80%	50%	不能解锁

四、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说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725 名激励对象中，因公司董事及高管胡广文、金卫正、黄寅辉、毕海峰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前六个月内存在

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将暂缓向上述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50.4 万股，待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 4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程磊等 1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陈代高等 9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授予上述 20 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其合计持有的 48 万股限制性股票取消授

予。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经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象人数由 725 名变更为 701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193.6 万股调整为 2,095.2 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6529 号），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缴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952,000 股，募集资金合计 297,937,440.00 元，由激励对象汇入贵